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涉及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可本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9），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400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82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公司对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陈述的理由合理、充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的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合理。

（五）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守文 张新民 余淼杰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张守文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余淼杰